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20002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274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274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0027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
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
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），自112年4月30日修正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
1121718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室、桃
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3/05/04
文 14:34:46
交換章